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已作为其提供担保的保金,本次因山东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6,7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山东兴丰提供担保合计为16,7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月1日起至今2019年12月31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内容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D799C1P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德源中路10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导电剂、粘结剂、隔膜、电解液、锂电池、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锂电池配件、锂电池回收、锂电池回收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9,740.18万元	负债合计	36,700.88万元
营业收入	46,562.74万元	净利润	43,030.32万元
		净资产	2,157.83万元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 景顺长城鑫月利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费用。

2.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18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270688
公司网址:www.ljw.com.cn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腾安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述数据系山东兴丰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担保物:被担保人的人民币货币资金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一切费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3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0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部控制监控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组终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8年8月2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19年3月5日)止,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四通股份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

一、自查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交易对方张灵、张灵配偶邓晓娟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人员不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邓晓娟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品种	成交金额(元)	累计持股(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19年02月26日	买入	70,000	70,000	10,000.00	7,000.00
2019年02月26日	买入	70,000	1,400,000	10,380.00	7,380.00
2019年02月27日	买入	800,000	2,300,000	12,350.00	9,880.00
2019年02月28日	买入	800,000	3,000,000	11,550.00	9,240.00
2019年03月01日	买入	70,000	3,700,000	9,790.00	6,130.00
2019年02月27日	买入	2,000.00	4,000,000	10,330.00	3,066.00
2019年02月27日	买入	1,000,000	4,000,000	8,400.00	8,400.00
2019年02月28日	卖出	1,000,000	4,000,000	9,150.00	9,150.00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四通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之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通股份”)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腾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交易对方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部控制监控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组终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8年8月2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19年3月5日)止,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四通股份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

一、自查期间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交易对方张灵、张灵配偶邓晓娟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人员不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邓晓娟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品种	成交金额(元)	累计持股(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19年02月26日	买入	70,000	70,000	10,000.00	7,000.00
2019年02月26日	买入	70,000	1,400,000	10,380.00	7,380.00
2019年02月27日	买入	800,000	2,300,000	12,350.00	9,880.00
2019年02月28日	买入	800,000	3,000,000	11,550.00	9,240.00
2019年03月01日	买入	70,000	3,700,000	9,790.00	6,130.00
2019年02月27日	买入	2,000.00	4,000,000	10,330.00	3,066.00
2019年02月27日	买入	1,000,000	4,000,000	8,400.00	8,400.00
2019年02月28日	卖出	1,000,000	4,000,000	9,150.00	9,150.00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买卖四通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召开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选举会议,同日选举蒋德根先生、潘晓涛先生和朱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德根,男,汉族,1965年6月14日出生,重庆市梁平人,本科学历,重庆大学钢铁冶金专业。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在四川涪陵钢铁厂工作,1992年6月进入华菱钢铁,历任第二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第二炼钢厂连铸车间党支部书记,第一副主任,连铸车间主任,第二炼钢厂总工程师,副厂长,第二炼钢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潘晓涛,男,汉族,1963年7月15日出生,湖南常德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安全工程、工业卫生工程专业,1987年7月进入华菱钢铁,历任二炼钢厂技术科副科长,团委书记兼行政干事,维修二段党支部书记,物资科科长兼机加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第一厂长,动力厂厂长兼工会主席,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安全环保部部长,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华菱钢铁工会主席兼工会主席工作部部长,机加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有春,男,汉族,1968年2月11日出生,湖南双峰人,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8月进入华菱钢铁,历任华菱钢铁炼钢厂电炉炉长、冶炼工段段长、内勤厂长助理,炼钢厂厂长助理,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衡阳鸿鑫机械加工厂有限公司副经理,衡阳钢铁厂副厂长,华菱钢铁物流中心副主任,炼钢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华菱钢铁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现任华菱钢铁工会主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德根,男,汉族,1965年6月14日出生,重庆市梁平人,本科学历,重庆大学钢铁冶金专业。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在四川涪陵钢铁厂工作,1992年6月进入华菱钢铁,历任第二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第二炼钢厂连铸车间党支部书记,第一副主任,连铸车间主任,第二炼钢厂总工程师,副厂长,第二炼钢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潘晓涛,男,汉族,1963年7月15日出生,湖南常德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安全工程、工业卫生工程专业,1987年7月进入华菱钢铁,历任二炼钢厂技术科副科长,团委书记兼行政干事,维修二段党支部书记,物资科科长兼机加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第一厂长,动力厂厂长兼工会主席,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安全环保部部长,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华菱钢铁工会主席兼工会主席工作部部长,机加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有春,男,汉族,1968年2月11日出生,湖南双峰人,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